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

广创职院〔2021〕144号

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(以下简称校园网)建设与管理,促进校园网的健康发展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网是指校园范围内连接信息系统及终端的计算机网络,包括校园有线网络、无线网络及虚拟专网。校园网的服务对象全体教职工和在校学生,以及其他经学校批准的单位及个人。

第三条 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校园内开展网络业务,学生在校园内不得擅自通过其他渠道接入互联网。严禁利用校园网络及设施开展经营性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建设战略领导小组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重大问题的决策。

第五条 教育技术中心是校园网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的日常办公机构，负责校园网的规划设计、具体实施和组织协调、运维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网络管理员、信息安全员，负责本单位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系统和内部网络的运行和管理。

第三章 校园网用户管理

第七条 接入校园网，实行“实名开通、认证上网”，未办理入网手续者，不得接入校园网。

第八条 出现上网故障，可通过网络报障系统、电话或现场方式报障，若经故障鉴定属于个人终端设备（如电脑、手机、机顶盒、宽带、路由器等）问题教育技术中心将酌情处理。

第九条 妥善保管个人上网账号和密码，密码须有一定的复杂度以防破解；不得将账号借与他人使用，严禁盗用他人账号。账号产生的上网行为，安全责任由账号所属人承担。

第十条 毕业学生、离职教职工、以及超过1年未使用的用户，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将其校园网账号进行销户处理。

第十一条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，不得从事危害网络安全，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违者将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。

第四章 校园网建设管理

第十二条 校园有线、无线网络由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范围内私自扩充网络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基建、修缮工程应将校园网络建设纳入工程设计、实施范畴。网络工程由教育技术中心提供规划、建设方案、设备参数及相关技术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实训室、公共机房等计算机数量较多的房间，其内部的网络建设（含网络设备及综合布线等）由管理单位向教育技术中心进行报备。

第十五条 因装修等原因破坏原有网络，或在无网络覆盖的区域申请网络接入，须向教育技术中心提交申请，建设的费用自行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。入网单位和个人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。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切断乱设的 IP 地址入网，以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设网络服务须到教育技术中心办理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在校园网私自开设代理服务、DHCP、DNS、WEB、EMAIL 及其他网络服务。

第五章 校园网安全管理

第十八条 校园网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实行逻辑隔离，由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出口、统一管理，并做好网络边界安全防护。

第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应做好计算机病毒防范措施。如果感染病毒，教育技术中心有权根据其感染病毒的危害程度采取责令限期整改、封账号或端口隔离等措施，以防止计算机病毒蔓延、影响其他用户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各种损毁校园网设备的行为，未经教育技术中心批准，不得擅自安装、拆卸、改变校园网设备或私自拉线。存在安全隐患或干扰校园网的设备、线缆和系统，教育技术中心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、干扰他人上网、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。不得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，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教育技术中心举报。教育技术中心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。

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安部门及学校有关部门按章依法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检查时，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检查，并给予配合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利用校园网浏览、下载与工作无关的视频、照片和文件数据，确保网络资源的有效利用。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删除不合规的文档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外部 U 盘、光盘、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，必须经过病毒检测才能在校园网上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五年以上没使用的文件，文件所有人自行在外存储器保存，不得放校园网上。否则，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删除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，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警告、暂停网络接入、通报批评、校纪处分、移送公安机关等处理措施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